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08-050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获悉海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83,7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3%）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海亮集团已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或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海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67,491,1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3,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3%。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